



阳光财产保险



阳光保险服务号



阳光车生活



单 证 查 验

机动车商业保险电子保单

收款确认：2022-06-09 09:02:24

生成保单：2022-06-16 11:26:20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2022-06-16 11:26:20

POS交易号/支票号：

电子保单流水号：DPB195951052822000685

保险单号码：1195905282022017770

确认码：V0201YGBX330022061665349972434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适用条款：《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					
投保人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检察院				
被保险人	名称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检察院	证件号码	113307030025991253	
	地址	浙江省金华****	联系方式	135****7633	
行驶证车主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检察院				
号牌号码	浙GB137警	VIN码/车架号	LJXCU2BB1LTP80509	发动机号	LBG054751
机动车种类	客车	厂牌型号	福特JX6462PB6多用途乘用车	排量/功率	1.4900L/KW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21年09月
使用性质	非营业党政机关	行驶区域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已使用年限	0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处理。			
保险期间：2022年06月26日 00:00:00 至 2023年06月25日 24:00:00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绝对免赔率/服务次数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保 险 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134041.60	0.00	721.98
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	/	574.86
驾驶员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1座*50000元	/	81.79
乘客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4座*50000元	/	201.37
附加三者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50000.00	/	24.52
附加司机车上人员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10000.00	/	2.27
附加乘客车上人员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40000.00	/	9.08
附加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次	/	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伍元捌角柒分（¥：1615.87元 不含税保费：1,524.41元， 增值税：91.46元）					
特别约定	人员伤亡事故中医药费赔付标准按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标准确定。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财产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救援服务使用请拨打95510，其他增值服务项目须登录阳光车生活APP-我的卡券，使用服务。收到本保单请立即核对，如无疑义，即视为同意合同条款及约定的全部内容。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扫描保单上方“阳光财产保险”官方微信、“阳光车生活”APP二维码，验证、下载电子保单及获取更多服务，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联系方式为网址：www.sinosig.com，电话95510，营业网点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黄泥垅村汽车城综合大楼一楼110-111号				
保险人	公司名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公司 邮政编码： 公司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黄泥垅村汽车城综合大楼一楼110-111号		公司网址：www.sinosig.com 联系电话： 签单日期：2022-06-09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杨茜

经办：杨茜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阳光保险电话车险：4000-000-000

阳光网上车险：http://chexian.sinosig.com

